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 CBD 区域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1）辖区范围：如意湖办事处辖区（中州大道、商务外环、平安大道、东风东路合围区域）。

（2）服务时间：早 8 点至 24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3）服务要求：

- ①对辖区内的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和劝阻；
- ②对辖区内不符合规范门头牌匾和广告进行巡查上报；
- ③配合执法中队进行交通治理的劝阻工作；
- ④及时向执法中队反馈新建违法建设问题线索；
- ⑤对辖区内无证清运厨余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清运遗撒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 ⑥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 ⑦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B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辅助火车东站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1）辖区范围：火车东站辖区（圃田西路、康平路、商鼎路、七里河南路合围区域）

（2）服务时间：冬天早 8 点，晚 9 点，夏天早 7 点，晚 10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3）服务要求：

- ①配合执法中队做好辖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协助执法等工作；
- ②做好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车辆违停等的劝阻工作；
- ③做好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及时劝阻，第一时间汇报执法中队；
- ④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 ⑤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4、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5、服务期限：一年；

6、服务项目要求：

（1）供应商按采购人安排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工作。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安排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①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②劝阻、督促行为人改正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③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供应商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因此不能行使行政执法权）；

④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除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外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⑤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活动。

（3）供应商应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并服从采购人指导。

（4）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5）供应商应加强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6）供应商承担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供应商未按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聘用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要求赔偿。供应商欠付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其他款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从应付供应商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且供应商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7）其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员标志服装；
- ②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③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④粗暴对待当事人；
- ⑤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⑥拒不接受市、区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纠风管理的。
- ⑦违反服务标准和承诺且未能有效整改的，或者因个人行为造成负面舆情、损害采购人声誉形象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8）服务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侵权行为等任何原因引起伤亡事故、工伤事故等，或服务人员因未履行岗位职责及其他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和/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为妥善处理该等事件而垫付费用的，或基于主管部门要求、司法文书等而承担、支付任何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采购人。

（9）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提供直接的服务，不得以内部承包的名义转让本项目，也不得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分包、承包，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0）双方合作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工作交接，并完整移交相关资料。供应商违反本款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